
浦江县财政局 2021-2023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
概（预）结算审核资格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JB2021101001004

采 购 人：浙江省浦江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进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2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需求.....	2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0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七部分	其它.....	67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浦江县财政局 2021-2023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结算审核资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JB2021101001004

项目名称：浦江县财政局 2021-2023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结算审核资格

预算金额（元）：120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浦江县财政局 2021-2023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结算审核资格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浦江县财政局 2021-2023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结算审核资格；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正式生效后叁年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1 年 04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4月02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04月02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 其他事项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 首次参加投标的单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商家入驻”进行账户注册，注册完毕待审核成功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因未注册入库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 投标人须申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 投标人使用账号或 CA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D. 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投标人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浦江县财政局

地 址：浦江县东山路 76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苗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07633

质疑联系人：赵国兴

质疑联系方式：18329096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进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浦江县西山北路 169 号二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康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75925881

质疑联系人：陈旭

质疑联系方式：1526798032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浦江县人民东路 83 号

传 真：0579-84107222

联 系 人：金海洋

监督投诉电话：0579-841230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前 附 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浦江县财政局 2021-2023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结算审核资格
2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编号	ZJJB2021101001004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项目概况	浦江县财政局 2021-2023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结算审核资格；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正式生效后叁年整。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每年约 4000000）。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	踏勘现场	无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2	答疑与澄清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13	投标文件形式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投标人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注：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p>
14	投标文件份数	<p>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p> <p>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及报价投标文件三部分内容。</p> <p>2.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三份。</p>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平台设定的时间为准），登录“政采云-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为防止解密失败，建议采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p> <p>a.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回收执。</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p>2. 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现场送达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送达地址：浦江县西山北路 169 号二楼（浙江进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招标代理部），黄康康收，电话号码：13575925881，邮编 322200）。</p> <p>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含标项）、投标人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等，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公章。</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p>注：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未按规定标记的备份投标文件有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等风险，因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a. 开标后，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解密完成的时间根据投标人的网速、硬件环境、投标文件的大小而不同，开标后请投标人尽量提前启动解密，否则将可能未按时解密。</p> <p>b.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 CA，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p> <p>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d.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无效。</p> <p>注：因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或正常显示等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6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以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开标时间	<u>2021年04月02日9:30</u> （北京时间）
19	开标程序	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20.3 开评标程序”
20	评标程序	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20.3 开评标程序”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 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22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金额：3 万元/家。</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p> <p><input type="checkbox"/>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账户另行通知），在合同履行期限满验收合格后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不计息）</p> <p><input type="checkbox"/>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等形式的，必须为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该履约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有效，待合同履行期限满后办理退还手续。</p>
23	询标澄清	<p>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投标人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p>
24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25	中标通知书	发出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共同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序号	项 目	内 容
26	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投标人认为采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p> <p>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7	投诉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本项目不适用）。</p>
28	特别说明	<p>（1）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不厌其烦的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p> <p>（2）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p> <p>（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26、27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p> <p>（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5）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p>
29	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5000元计取。由招标人支付。

序号	项 目	内 容
30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31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政策规定	<p>价格扣除：</p> <p>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本次采购标的为<u>工程造价咨询服务</u>，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其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价格给予6%扣除。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价格给予6%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①以上序号3、4、5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p> <p>③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32	本项目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的政策规定	<p>(1) 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注：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最新名录。</p> <p>(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最新名录。</p>
33	信用记录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 2、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4、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34	其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接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督。

1、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 1.3 投标须知为采购文件的通用条款，如通用条款与前附表、招标内容及需求、合同条款等特定条款不一致的，请按特定条款执行。

2、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省浦江县财政局（合同中的甲方）。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进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中的鉴证方）。
- 2.3 “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独立法人。
- 2.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6 “实质性条款”系指采购文件条款前标注“▲”标识的条款。
- 2.7 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3、合格的投标人及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采购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3.2 对投标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的限制

3.2.1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2.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适用）；

3.2.5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3.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相关说明

4.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信息发布媒体公开。

4.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有业务承续关系的母子控股公司等可视作为统一法人主体。

4.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4.7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进行处罚；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由中标人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6.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7、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对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7.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7.4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8.1 语言及计量单位

8.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1.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8.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8.2.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8.2.2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9、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文件**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9.1 资格投标文件

详见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详见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3 报价投标文件

详见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签章。

10、投标函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相关表单；

11.2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进行投标报价。本次投标报价仅针对 5000 万元以上项目概预算审核规定标准费用 5 万元以上部分的下浮率。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形式填报，投标方自报一个投标下浮率（下浮率以百分数表示，其大小在 0 到 100%之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 XX.XX%）。工程审核费的计费范围及收费标准根据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执行。项目审核费最低为 2000 元。①5000 万元（含）以下项目的审核费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60%执行，规定标准审核费用 5 万元以上部分按 40%执行（此项不再竞争性报价）。规定标准审核费用 5 万元以上项目的审核费=50000×60%+（规定标准审核费用-50000）×40%。②5000 万元以上项目审核费用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60%执行（此项不再竞争性报价），规定标准审核费用 5 万元以上部分下浮率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投标下浮率不得低于 60%，审核费=50000×60%+（规定标准审核费用-50000）×（1-下浮率）。低于 60%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费用清单需详细列明，不详细的部分采购人有权按最好效果、最高标准执行。

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

11.3 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投标人确认同意的除外）。

11.4 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 （1）招标内容及需求中明确的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总价中；
- （2）采购文件未明示但投标人认为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 （3）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12、投标货币

投标人用人民币报价。

13、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

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式样

15.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投标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5.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投标人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文件三部分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6.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平台设定的时间为准），登录“政采云-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为防止解密失败，建议采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

a.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2 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现场送达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送达地址：浦江县西山北路169号二楼（浙江进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招标代理部），黄康康收，电话号码：13575925881，邮编322200）。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含标项）、投标人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等，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公章。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注：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未按规定标记的备份投标文件有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等风险，因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7、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方式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0.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0.3 开评标程序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成功解密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成功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结束解密后，投标人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943427861@qq.com）；

(3) 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投标文件成功后进入资格性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须知 9.1 条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4)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 22 条“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开启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在线平台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7) 开启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投标文件》，代理机构通过在线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在在线平台签字确认《开标记录》（不

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9) 编写评标报告。

(10) 评审结束后，投标人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排名情况等。

注：①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②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将保密。

21.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1.4 澄清有关问题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21.5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技术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求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比较，其他由评标委员会逐项进行审查、比较，对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条款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2.1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资格审查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

22.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报价评审等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2.1 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弄虚作假的；

(4) 未按采购文件中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22.2.2 商务技术审查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售后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缺少实质性内容或实质性内容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 在技术商务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评委认为偏离整个项目所要达到的主要功能需求的；

(1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3)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22.2.3 报价审查

(14)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15)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1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投标报价未包含全部采购内容或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18)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23、废标

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3)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3.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4、中标人的确定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在线平台已公布评审得分

与排序的，不再另行通知）。

24.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4 中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投标人，如尚未注册，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投标人注册事项。

25、合同授予

25.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4.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5.2 中标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26.2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 25.2 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

26.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7、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3 万元/家。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

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账户另行通知），在合同履行期限满验收合格后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不计息）

□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等形式的，必须为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该履约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有效，待合同履行期限满后办理退还手续。

28、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投标人（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8.1 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投标人质疑

2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

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3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采购结束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29.2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要求

序号	使用单位	数量	工作内容及技术标准	提交成果及时限要求	收费标准	项目规模 (2021-2023)	备注
1	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不限	<p>2021-2023 年度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结算审核资格</p> <p>（一）结算审核；</p> <p>（二）概算（预算）审核；</p> <p>（三）审核结果误差率在 2%内；</p> <p>（四）预算、招标代理（清单）、跟踪审计、结算的编制与审核单位、抽查审核单位属同一单位时，该审核单位应回避，由另外中标的审核单位进行审核，以体现交叉审核的原则；</p> <p>（五）审核需要通过浦江县财政项目审核管理系统进行。按浦财审【2019】203 号及相关文件考核管理。</p> <p>（六）结合当地实际提供技术与服务。</p> <p>（七）拟派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其他项目组成专职人员报 5 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少于 3 人（其中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至少 1 人）。</p>	<p>（一）概算审核：审核机构自资料受理齐全之日起送审额 5000 万以内（含）的 7 个日历天内完成；5000 万以上的 12 个日历天内完成。1.5 亿以上的特大项目适当延期。</p> <p>书面报告 1 式 3 份、电子数据 1 份。</p> <p>（二）预算审核：审核机构自资料受理齐全之日起送审额 10-200 万以内（含）的 5 个日历天内完成；200-500 万以内（含）的 7 个日历天内完成；500-2000 万以内（含）的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2000-5000 万以内（含）的 12 个日历天内完成；5000 万以上的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1.5 亿以上的特大项目适当延期。</p> <p>书面报告 1 式 3 份、电子数据 1 份。</p> <p>（三）结算审核：审核机构自资料受理齐全之日起送审额 500 万以内（含）的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500-1000 万以内（含）的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p> <p>书面报告 1 式 4 份、电子数据 1 份。</p> <p>（四）抽查审核项目：按概（预）算、结算审核时间。</p>	<p>审核费用的计费范围以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为基础（注：不执行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附件 1 说明条款中的第 2 项规定）。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审核费另行确定。</p> <p>（一）概（预）算审核付费：计费基数的确定：以送审造价扣除土地及拆迁等不需审核费用后的造价为计费基数。1. 概预算送审 5000 万元（含）以下项目的审核费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60%执行，规定标准审核费用 5 万元以上部分按 40%执行。规定标准审核费用 5 万元以上项目的审核费=50000×60%+（规定标准审核费用-50000）×40%。2. 概预算送审 5000 万元以上项目审核费用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60%执行，规定标准审核费用 5 万元以上部分下浮率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60%，审核费=50000×60%+（规定标准审核费用-50000）×（1-下浮率）。</p> <p>（二）结算审核付费：合同价 1000 万元以下项目基本审核费按规定标准费用计取后，按 60%。</p> <p>（三）审核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p> <p>（四）抽查审核付费：各按概（预）算及结算审核付费办法执行。</p> <p>（五）按浦财审【2019】203 号及相关文件考核后计费。</p>	约 1200 万 (每年约 400 万元)。	上一轮暂停处罚的审核机构继续暂停到处罚期结束，上一轮从名录库中移出的中介按暂停到满二年，上述处罚暂停期限累加。

二、供应商的增补：每年 12 月份增补一次。

三、项目安排：

1、概预算送审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在库内按《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管理办法》选择中介机构，送审金额在 5000 万-7.6 亿（含）元的项目在库内由综合排名前 18 名甲级单位（合格供应商 30 家及以上的为前 18 名，合格供应商 15-29 家的按不超过有效供应商家数（甲级）乘以 60%的最大整数）的中介单位按《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管理办法》选择中介机构，送审金额 7.6 亿元以上项目另行单独进行公开招标。

2、结算审核工程项目由财政协助建设单位在库内按《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管理办法》选择中介机构，由建设单位委托审核，同时接受县财政局的指导、监督、管理、抽查，具体参照财政局规定来执行。

四、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作为项目协审质量和时效的实际管理人员，除经采购人同意变更外，项目负责人非实际管理者的，采购人按《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五、项目审核人员要求：

拟安排审核人员基本信息将录入浦江县财政项目审核管理系统，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名单。按《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六、其他要求：企业内部建有的造价咨询质量控制制度。

七、质量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并与委托人签订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

八、考核：按《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九、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正式生效后叁年整。

十、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付款方法

1、中标人在完成每个项目审核且出具审核正式报告并经采购人考核后，按每半年实际完成情况，在中标人提供发票后付款。

2、合同款凭合同、发票，由县财政支付。

（二）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浙江省浦江县财政局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结果和招标采购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合同文件：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工程概况如下：

1、概预算送审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在库内按《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管理办法》选择中介机构，送审金额在 5000 万-7.6 亿（含）元的项目在库内由综合排名前 18 名甲级单位（合格供应商 30 家及以上的为前 18 名，合格供应商 15-29 家的按不超过有效供应商家数（甲级）乘以 60%的最大整数）的中介单位按《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管理办法》选择中介机构，送审金额 7.6 亿元以上项目另行单独进行公开招标。

2、结算审核工程项目由财政协助建设单位在库内按《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管理办法》选择中介机构，由建设单位委托审核，同时接受县财政局的指导、监督、管理、抽查，具体参照财政局规定来执行。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正式生效后叁年整。

4、付款方法

4.1 乙方在完成每个项目审核且出具审核正式报告并经甲方考核后，按每半年实际完成情况，在乙方提供发票后付款。

4.2 合同款凭合同、发票，由县财政支付。

三、审核业务：

1、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审核。

2、审核质量：误差率不大于 2%。

3、审核时限：

（1）概算审核：乙方自资料受理齐全之日起送审额 5000 万以内（含）的 7 个日历天内完成；5000 万以上的 12 个日历天内完成。1.5 亿以上的特大项目适当延期。

书面报告 1 式 3 份、电子数据 1 份。

（2）预算审核：乙方自资料受理齐全之日起送审额 10-200 万以内（含）的

5个日历天内完成；200-500万以内（含）的7个日历天内完成；500-2000万以内（含）的10个日历天内完成；2000-5000万以内（含）的12个日历天内完成；5000万以上的15个日历天内完成。1.5亿以上的特大项目适当延期。

书面报告1式3份、电子数据1份。

（3）结算审核：乙方自资料受理齐全之日起送审额500万以内（含）的20个日历天内完成；500-1000万以内（含）的30个日历天内完成。

书面报告1式4份、电子数据1份。

（4）抽查审核项目：按概（预）算、结算审核时间。

四、双方约定的工程造价资料的提供：概预算资料由甲方移交乙方，结算经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乙方三方签字确认后移交给乙方。审核时间从通知中介机构承接业务第二日起计。

五、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报送完成协议中的审核业务工作情况，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服务团队成员。

2、在协议的期限内，实现审核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标准定额和计价规程，努力做到公正、准确地提供工程审核结果。

3、在协议书的有效期内，不得泄露与该工程审核业务有关的保密数据资料。

4、乙方必须每月向甲方反馈审核项目的情况。

5、在审核期间要补充有关资料需由财政窗口接收并移交，否则其审核结果无效。

6、向甲方指出招标文件中有关造价违反财政部门规定的条款。

六、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在双方协议期限内，移交经有关单位确认后的工程造价审核范围内所需的详实的工程资料。

2、在协议的期限内，甲方应授权选派一名熟悉业务的，知晓法律、法规的联系代表，为实现工程造价审核目标，予以配合。

3、甲方应当在双方协议的期限内，对乙方提出的问题，五日内作出答复。

七、乙方的权利：

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规定的计价方法、指标、参数及定额，进行工程造价计算或核实工程量。

2、对工程造价编制使用不准确标准、指标、参数及定额，有权向甲方提出修正建议，并受甲方委托与有关方面交涉。

3、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政策、技术经济指标和定额的人为干涉。

4、有权向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的联络人员。

八、甲方的权利：

-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阶段或专项书面成果或说明。
 -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执行。

九、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责任期即项目审核协议书的有效期。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项目审核协议书中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而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考核办法执行。

乙方应本着“客观、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正确履行审核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结果误差率高于承诺的审核结果误差率的，按照考核办法执行；对于严重违法违纪的，报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处理。

十、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当履行协议书中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审核费用：

1、审核费用的计费范围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为基础（注：不执行浙价服[2009]84号文件附件1说明条款中的第2项规定）。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审核费另行确定。

（一）概（预）算审核付费：计费基数的确定：以送审造价扣除土地及拆迁等不需审核费用后的造价为计费基数。1. 概预算送审5000万元（含）以下项目的审核费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60%执行，规定标准审核费用5万元以上部分按40%执行。规定标准审核费用5万元以上项目的审核费=50000×60%+（规定标准审核费用-50000）×40%。2. 概预算送审5000万元以上项目审核费用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60%执行，规定标准审核费用5万元以上部分下浮率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60%，审核费=50000×60%+（规定标准审核费用-50000）×（1-下浮率）。

（二）结算审核付费：合同价1000万元以下项目基本审核费按规定标准费用计取后，按60%。

（三）审核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四）抽查审核付费：各按概（预）算及结算审核付费办法执行。

（五）按浦财审【2019】203号及相关文件考核后计费。

- 2、项目审核完毕提交审核报告后，经甲方复核确认后予以支付。
- 3、以上价款用人民币结算。

十二、协议书的生效、变更、终止：

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考核和乙方的暂停移出

甲方根据《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管理。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协议书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应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浦江县财政局协调，仍不能达到一致时，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浙江进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一份，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一份。

十六、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 方（盖章）： _____

乙 方（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经办人： _____

合同鉴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人负责组织，依法组建由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采购人代表随后发表意见；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流程如下：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宣读最终提交采购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采购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样品（如有）、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商务分 89 分、价格分 11 分二部分，先评技术商务标，再开报价。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报价得分，投标人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下浮率均相同的，以抽签决定排列先后。

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1、有效供应商均为 5000 万元以下项目的审核单位。

2、如果有效供应商家数在 30 家及以上的，则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排名前 18 的甲级投标单位为 5000 万元以上项目的审核单位库。

3、如果有效供应商家数为 15 到 29 家的，则按不超过有效供应商家数（甲级）乘以 60%的最大整数为 5000 万元以上项目的审核单位库。

4、如果有效供应商家数为 14 家及以下的，则本次招标做废标处理。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评委打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1 位，统计或计算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一）、技术商务分（89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及说明	备注
1	同类业绩 (10 分)	10 分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独立完成的同类业绩，以合同扫描件为准，每笔合同业绩按1分计算，最高计算到6分。同类业绩中业务涵盖水利、通信、公路、铁路专业领域的，每个专业得1分，最高4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及审核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是否属于同类业绩和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	客观分
2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 (6 分)	6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1.5 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等相应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0-3 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财政系统或审计系统审核经验的，得 1 分。个人经验需提供项目对应的委托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和审定单（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和审定单的扫描件加盖投标方电子签章），如无项目对应的委托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报告需经委托方确认。（0-1 分） 3、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参与省级或以上定额编制的，得 2 分。参与定额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通知文件或相应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资料是否有效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0-2 分）	客观分

			注：拟安排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单位任职，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个人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要求是持证人员近三个月的在该单位或浦江分支机构任职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如中标单位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持证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需加盖缴费当地社保机构公章或业务章。近三个月指的是从2020年1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止期间中任何一个连续三个月。）	
3	拟安排审核人员情况（26分）	26分	<p>1、拟安排审核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工程造价专业结构（0-9分）：</p> <p>（1）配备土建、安装、水利专业人员具备二级及以上造价师的，每个专业每配备1人的得1分，每个专业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公路（交通）专业配备交通运输工程二级造价师或乙级公路造价人员的得1分，最高1分；配备交通运输工程一级造价师或甲级公路造价人员的得2分，最高2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等相应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造价工程专业以相关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为准，同一人员如有多项执业资格可兼多项专业。</p> <p>2、拟安排审核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等相应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0-5分）</p> <p>3、拟安排审核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金牌造价师”的得2分，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造价师”或“优秀造价从业人员”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等相应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0-2分）</p> <p>4、拟安排审核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以正式审核报告日期为准）作为主审人员完成财政系统或审计系统委托的结算审计服务：审定金额累计满2000万元得1分，每增加1000万元得0.5分，不满2000万元不得分，每人最高得2分，此项最高得10分。（0-10分）</p> <p>个人业绩需提供项目对应的委托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和审定单（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和审定单的扫描件加盖投标方电子签章），如无项目对应的委托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报告需经委托方确认。相关资料是否有效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标准。</p> <p>注：拟安排审核人员，须在投标单位任职，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个人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要求是持证人员近三个月的在该单位或浦江分支机构任职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如中标单位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持证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需加盖缴费当地社保机构公章或业务章。近三个月指的是从2020年1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止期间中任何一个连续三个月。）</p>	客观分
4	技术和服 务方案 (46分)	4分	（1）根据各投标人的组织结构及日常管理体系情况打分（2-4分），无组织结构或无日常管理体系的，得0分。	主观分
		8分	<p>（2）审核质量保证措施：</p> <p>1、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内控体系建设情况打分（2-4分）。（需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单位已行文并在实际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即质量内控体系相关制度等相关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无质量内控体系的，得0分。</p> <p>2、投标人承诺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导则”（浙建站市[2013]5号）执行，并对产生的误差提出修正措施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承诺接受浦江县关于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的相关制度、政策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主观分
		14分	<p>（3）服务理念合理性：</p> <p>1、根据各投标人对工程造价咨询政策的理解情况打分（3-4分）。未提供对工程造价咨询政策的理解情况的，得0分。</p> <p>2、根据各投标人了解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定位、目标及标准的情况打分（2-3分）。无本项内容的，得0分。</p> <p>3、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总体服务方案打分（2-3分）。无总体服务方案的，得0分。</p> <p>4、结合浦江县政府投资项目的特点（200万以下的项目占到70%），提出合理有效的200万以下项目的结算审核服务方案，根据投标方提出的方案情</p>	主观分

			况打分(2-4分)。如投标人未提出200万以下项目的预结算审核服务方案的,得0分。	
		7分	(4)项目实施的优越性: 1、根据投标人建立的项目实施进度管理工作机制打分(2-3分)。如投标人未提出项目实施进度管理工作机制的,得0分。 2、投标人承诺对采购人与外部沟通相关事项提出配合、协调、解决方案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承诺审核时效符合采购人的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主观分
		9分	(5)本地化响应能力: 1、投标人承诺服从项目分配率达到100%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对于分配项目及时响应,并予以优先安排,满分3分(2小时(含)内响应3分,2(不含)~5(含)小时响应2分,5(不含)~12(含)小时响应1分,超过12小时(不含)响应0分)。 3、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财政委托的结算审核项目在浦江县范围内对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承诺对于特殊项目接受采购人安排集中审核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4分	(6)其它承诺情况: 1、投标人承诺服务期间廉洁执业,遵守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无违法违规违纪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项目考核合格率达到100%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5	政策分(1分)	1分	投标人所在地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 注:标书中需提供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声明函(格式附后)及相关资料。	客观分
一一	报价得分(11分)	11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1 注:1、按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件下浮率不小于60%,投标人自行报价,下浮率小于60%的做无效投标处理;2、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①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技术商务部分由各专家按综合评标内容及标准集体讨论确定统一分类评分类别后自行评分,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

②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次采购标的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其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价格给予6%扣除。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价格给予6%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以上序号3、4、5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采购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资格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财政局 2021-2023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概（预）

结算审核资格

投 标 文 件

（资格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JJB2021101001004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 a~e 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材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有效依据扫描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依据：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有效依据扫描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最近一个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拟定）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有效依据扫描件：

①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2020年12月、2021年1月、2月）内任一时间点的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的有效依据。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2020年12月、2021年1月、2月）内任一时间点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依据。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附后）

(2) 特定资格条件：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资质。

注：以上资料为强制性资格要求，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供扫描件，未提供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应确保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附后无格式部门由各投标人规定自行编制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财政局 2021-2023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概（预）
结算审核资格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JJB2021101001004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 (3)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企业业绩（格式见附件）；
- (6)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 (7) 项目组成主要成员表（格式见附件）；
- (8) 技术和服务方案；
- (9)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声明函（格式附后）及相关资料；
- (10) 技术响应表（格式附后）；
- (11) 其他资料（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格式略）。

注：投标人应确保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附后无格式部分由各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规定自行编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	1. 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单位: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名称:	账号:	
专业履约能力介绍			
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采购人）的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 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浦江县财政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县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审定时间	审定金额(万元)	专业领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1、本表须置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必填。如无相应业绩，可在表中填“无”。

2、需将相应资料扫描件附于表后。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年月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获得荣誉			
负责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成果或审核业绩					

注：1、本表须置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必填。

2、项目负责人如有技术等级或职称证书，需将相应证书扫描件附于表后。

3、拟安排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单位任职，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个人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要求是持证人员近三个月的在该单位或浦江分支机构任职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如中标单位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持证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需加盖缴费当地社保机构公章或业务章。近三个月指的是从2020年1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止期间中任何一个连续三个月。）

4、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成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类别								资格证编号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从业年限	从事该岗位时间	备注
			纯建筑类单项工程	纯市政类单项工程	纯园林古建类单项工程	纯安装类单项工程	水利类单项工程	公路类单项工程	供配电类单项工程（特殊单列）	仿古建筑施工类单项工程（特殊单列）						
1																
2																
3																
4																
5																
6																
...																

注：1、本表须置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必填。2、各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安排项目组人员，并根据人员的专业资格情况在表格中选择拟从事造价咨询的专业类别（在表格相应栏中打√），财政部门将根据投标单位拟派人员的专业类别的选取情况安排造价咨询任务。3、将项目成员的资格证书、技术等级或职称证书扫描件附于表后。4、拟安排审核人员，须在投标单位任职，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个人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要求是持证人员近三个月的在该单位或浦江分支机构任职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如中标单位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持证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需加盖缴费当地社保机构公章或业务章。近三个月指的是从2020年1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止期间中任何一个连续三个月）。5、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成主要成员业绩表

序号	姓名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送审金额 (万元)	审定金额 (万元)	审定时间	备注
1							合计审定金额为...万元。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注：1、本表须置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必填。
 2、项目成员如有技术等级或职称证书，需将相应证书扫描件附于表后。
 3、拟安排审核人员，须在投标单位任职，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个人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要求是持证人员近三个月的在该单位或浦江分支机构任职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如中标单位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持证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需加盖缴费当地社保机构公章或业务章。近三个月指的是从2020年1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止期间中任何一个连续三个月。）
 4、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			
付款条件			
...			

注：如不填写，招标人将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

	序号	内 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备 注
技术响 应内容					

注：如不填写，招标人将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时提供“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声明函”并附相关资料。

三、报价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财政局 2021-2023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概（预）

结算审核资格

投 标 文 件

（报价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JJB2021101001004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 中小企业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8)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9) 投标人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投标函

浙江省浦江县财政局：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ZJJB2021101001004）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
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
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一份电子加密
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具体内容为：

- (1)资格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文件；
- (2)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3)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
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有效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
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投标承诺
1	投标方是否承诺：1. 概预算送审 5000 万元以下项目的审核费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60% 执行，规定标准审核费用 5 万元以上部分按 40% 执行。2. 合同价 1000 万元以下项目基本审核费按规定标准费用的 60%（在投标承诺栏填写是/否）	
2	概预算送审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审核费用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60% 执行，规定标准审核费用 5 万元以上部分按下浮率	投标下浮率小写：___%（大写：百分之___） 投标报价（合计）：300 万元×（1-投标下浮率） =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3	投标方是否为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在投标承诺栏填写是/否）	

注：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本次投标报价仅针对 5000 万元以上项目概预算审核规定标准费用 5 万元以上部分的下浮率。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形式填报，投标方自报一个投标下浮率（下浮率以百分数表示，其大小在 60%到 100%之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 XX.XX%）。

2、工程审核费的计费范围及收费标准根据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执行。项目审核费最低为 2000 元。①5000 万元(含)以下项目的审核费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60%执行，规定标准审核费用 5 万元以上部分按 40%执行（此项不再竞争性报价）。②5000 万元以上项目审核费用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60%执行（此项不再竞争性报价），规定标准审核费用 5 万元以上部分下浮率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投标下浮率不得低于 60%，**低于 60% 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上表中投标报价计算公式中的金额为模拟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各投标人的项目承接金额及计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标承诺
1	投标方是否承诺：1. 概预算送审 5000 万元以下项目的审核费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60% 执行，规定标准审核费用 5 万元以上部分按 40% 执行。2. 合同价 1000 万元以下项目基本审核费按规定标准费用的 60%（在投标承诺栏填写是/否）	
2	概预算送审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审核费用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60% 执行，规定标准审核费用 5 万元以上部分按下浮率	投标下浮率小写：____%（大写：百分之____） 投标报价（合计）：300 万元×（1-投标下浮率） =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3	投标方是否为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在投标承诺栏填写是/否）	

注：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本次投标报价仅针对 5000 万元以上项目概预算审核规定标准费用 5 万元以上部分的下浮率。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形式填报，投标方自报一个投标下浮率（下浮率以百分数表示，其大小在 60%到 100%之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 XX.XX%）。

2、工程审核费的计费范围及收费标准根据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执行。项目审核费最低为 2000 元。①5000 万元(含)以下项目的审核费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60% 执行，规定标准审核费用 5 万元以上部分按 40% 执行（此项不再竞争性报价）。②5000 万元以上项目审核费用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60% 执行（此项不再竞争性报价），规定标准审核费用 5 万元以上部分下浮率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投标下浮率不得低于 60%，低于 60% 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上表中投标报价计算公式中的金额为模拟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各投标人的项目承接金额及计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4、上表所述“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中小企业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 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与《报价明细表》相对应，否则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小微企业提供的产品中含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投标企业应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核查通过，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须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同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是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与《报价明细表》相对应，否则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投标企业应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核查通过，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为属于监狱企业时需提供。

第七部分 其它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浦江县财政局：

浙江进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浦江县财政局 2021-2023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结算审核资格（编号：ZJJB2021101001004）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五、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浦江县财政局 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浦江县审计局

浦财审〔2019〕203号

浦江县财政局、发改局、审计局 关于印发《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中介审价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审价管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加快审价速度，提高审价质量，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63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管理工作，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提高委托审核质量，现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以及其它应审核项目

二、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中介机构条件：经招投标进入浦江县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参加审核的人员有满足项目审核的专业能力和执业资格。中介机构主审人员名单实行报备制，执业资格证、注册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报财政局、审计局备案。财政局、审计局将根据报备人员专业资格按专业建立建筑工程（安装、市政、绿化、土地整治等）、水利工程、交通工程、供配电工程、仿古建筑等（专业性强的项目可由相关单位指定，指定范围不少于3家）中介审核名录库。主审人员实行信用考核，中介公司间不得串插使用。

三、审核主体责任

各建设单位应对送审报告及工程资料进行初审，并对项目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签证单等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在审核中有疑难问题，中介机构应及时和建设单位、财政局、审计局联系。如有需要，相关部门、中介机构通过自行邀请专家等妥善方式解决。

四、委托方式

由中介机构根据自有审核人员执业资格自行申报专业名

录库，财政局、审计局根据中介机构报备的执业人员审核确定各专业名录库的中介单位，按双随机选择中介审核单位，详见附件一。

五、概、预、结算审核时限及资料要求

委托审核项目时限（送审资料齐全之日起计算）及资料按分类控制，具体附件二、附件三，特殊项目由双方协商确定概、预、结算审核时限。中介机构签收移交的资料，常规资料在 2 日内对签收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予以确认，如 2 日内不提出，视为资料准确完整，审核深入过程中发现的必需资料汇报委托单位后视情况补充。确有因设计图纸修改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审结，要求延期的，中介机构需提前向委托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因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延期，应由建设单位签字盖章（未经建设单位签字盖章，书面情况说明不予认可），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

六、考核与考核结果的运用

考核主要分为单项考核、抽查考核和全过程考核。概算审核由发改局、财政局负责考核，预算审核由财政局考核，结算审核由建设单位、财政局、审计局考核，详见概、预算考核详见附件四，结算考核详见附件五。

考核结果与中介机构服务时限和费用相挂钩。

为控制审核质量，奖优罚劣，经考核后，在县财政局统一的时限内支付审核费用。

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按《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第三十条执行。

七、法律责任

各责任主体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其规定负相应责任。

八、附则

本办法由财政局、发改局、审计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1. 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分配细则

2. 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时限要求

3. 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资料要求

4. 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概、预算）考核细则

5. 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社会审价机构造价结算审核考核细则

浦江县财政局

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浦江县审计局

2019年11月6日

浦江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6日

附件 1:

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 委托社会中介审核分配细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证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概、预、结算）审核工作的顺利开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社会中介机构是指具有相应资质（浦江县审计局组织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投资审计项目资格的中介机构（简称：协审中介）），通过政府采购等形式入围并承担我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委托审核业务中介机构。

审计局分配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是指浦江县审计局组织协审中介协审并出具审核报告的结算审核和抽查复审项目。不包含需协审中介（人员）配合，但不需出具审核报告的协审任务、项目。

第四条 分审核项目与抽查复审项目两个序列分别抽签分配。

第五条 以年度为单位，确定每年的协审任务安排顺序。

第六条 抽签分两轮进行。第一轮抽取抽签顺序号；第二轮按抽签顺序号分别抽取安排协审项目顺序号。

第七条 项目安排时，经调查核实有下述情况的，相应协审中介应予以回避，按顺序依次递补。

1. 参与项目前期预算编制、预算审核、招标代理、结算编制、结算审核、决算审计或工程咨询;

2. 协审中介法人代表、部门经理(业务负责人)、入围协审人员与施工单位负责人、项目经理等利益相关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3. 协审中介法人代表、部门经理(业务负责人)、入围协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4. 受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而处在暂停承接业务期的;

5. 可能影响协审独立性的其它情况;

6. 专业不能满足协审项目要求。

第八条 抽签工作由以下人员参加: 分管投资审计副局长、驻局纪检组、廉政监督员、投资科和协审中介代表。

第九条 安排到协审项目的中介机构, 应主动向审计局汇报第七条所列需回避的情况, 对隐瞒不报的协审中介, 一经核实, 清出协审机构备选库。

第十条 审计局确定抽签时间后, 提前一天电话通知参与抽签工作的协审中介代表, 协审中介代表应按通知时间准时到达抽签地点。抽签完成后, 由所有参与抽签的人员签字确认。

财政局委托审核分配细则

第一条 分审核项目与抽查复审项目两个序列分别抽签分配。

第二条 按标准费率计算审核费用在 5 万元以内(不含)的审核业务按双随机产生中介审核单位, 费率按中介投标费率;

按标准费率计算审核费用在 5- 50 万元(不含)的审核

业务，收费比例为 35%，实行双随机产生中介审核单位；

按标准费率计算审核费用 50 万元（含）以上的，公开招标。

第三条 公开与监督：每次邀请业主单位 1-3 名，中介机构代表 1-3 名、财政局、审计局、纪检组派员监督。

第四条 操作流程：

1. 对纳入中介名录库的机构按专业进行摇号编顺序号，在处罚期间的机构、退出名录库机构其编号不进入摇号机，每年摇号一次。

2. 一般在每个工作日上午 9 点进行，项目分专业随机抽取顺序号。

3. 随机在建设单位代表，中介公司代表，财政局、审计局的工作人员中选取摇号人。随机摇号产生与名录库顺序号相对应的为中标号，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继续产生下一号。若结算审核、预算审核、结算编制、招标代理、预算编制单位相同的，须重新摇号；主审人员有两个在审项目的中介机构编号不放入摇号机。

4. 摇号结束，若无异议，现场人员都需签字确认。

5. 现场抽取完成后，委托单位通知中介机构承接审价业务。

附件 2:

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委托 社会中介机构审核时限要求

（一）概算、预算审核时限

单位：日历天

造价金额	预算审核					概算审核	
	10-200 (含)万 元	200-500 (含)万 元以内	500-2000 (含)万 元	2000-5000 (含)万元	5000 万元 以上	5000 (含) 万元以 内	5000 万 元以上
委托中介审 核	5	7	10	12	15	7	12

（二）结算审核时限

单位：日历天

造价金额	结算审核			
	500 (含) 万元 以内	500-2000 (含) 万 元	2000-5000 (含) 万 元	5000 万元以上
委托中介审核，出具报 告	20	30	45	60

注：1.超过 1.5 亿的特大型项目，另行约定完成时限。

2.项目建设单位向财政局、审计局提供相关资料时应由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所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退回项目单位补充资料，审核时间从项目资料交齐之日起开始计算，审核过程中要求增补资料延误的时间不计入时限内。

3.如有特殊情况，审核时间另行约定。

附件 3:

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资料要求

概算审核资料要求

需提供资料	名称	提供人	要 求	注意事项
批复文件	县发改局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作联系单	项目建设单位	明确项目资金来源、规模、实施范围，并提供估算表	未提供该项资料的，不接受概算审核
初步设计文本	经会审修改的初步设计文本（含电子版）	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设计单位	初步设计文本设计深度应满足编制概算的要求	1、设计单位资质应与项目专业等级要求相符合 2、审核过程中，若遇图纸不明确需补充设计的，应由建设单位负责与设计人员沟通，及时补充图纸或说明
概算书	1、申请报告 2、编制单位承诺书 3、概算总表、设备清单 4、计算书	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设计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	1、 应提供概算文本及电子文档 2、 概算文本按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咨询人员签字、盖执业资格章 3、 按最新的计价依据编制	1、概算一般应由设计单位编制，若另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的，该咨询单位资质应与项目专业规模相符合，超资质范围的成果文件无效 2、概算投资不得超过估算，若超过规定额度的，将被退回资料，优化初步设计方案重新编制概算或调整估算投资重新审批

注：提供资料各一份存档。初步设计文本可退回。

招标预算审核资料要求

需提供资料	名称	提供人	要求	注意事项
批复文件	县发改局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或省、市级补助资金列入实施项目文件或其它审批依据	项目建设单位	明确项目资金来源、规模、实施范围，并提供概算表	未提供该项资料的，不接受预算审核
施工图纸	施工图（蓝图）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设计单位	1、属于必须图审的项目，应提供通过图审的正式图纸 2、不在图审范围的工程项目应有设计单位出图章	1、设计单位资质应与项目专业等级要求相符合 2、审核过程中，若遇图纸不明确需补充设计的，应由建设单位负责与设计人员沟通，及时补充图纸或说明
招标预算书等	1、申请报告 2、编制单位承诺书 3、（工程量清单）预算书（含计算书） 3、地质勘测报告 4、无价材料的询价报告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	1、应提供文本及子文档，文本按规定求加盖单位公章、企执业专用章，咨询人签字及盖执业资格 2、按最新的计价依据编制	1、造价咨询单位资质应与项目专业规模相符合，超资质范围的成果文件无效 2、清单及预算成果文件的法律责任由编制单位和受中心委托审核单位共同承担 4、预算造价不得超过相对应的概算工程费用，超过规定额度的，将被退回资料，优化设计方案重新编制预算或调整概算投资重新审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	项目建设单位或委托的招标代理人	有关合同价款、变更条款、工程款拨付、结算办法、质量要求、工期奖罚等约定清楚明确	约定应避免前后矛盾、模棱两可的描述，以减少建设单位增加投资的风险

注：备案项目提供资料各一份存档。预算审核资料提供各 1 份。

竣工结算审核资料要求

需提供资料	名称	提供人	要求	注意事项
批复文件	县发改局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或省、县级补助资金列入实施项目文件或其它审批依据	项目建设单位	明确项目资金来源、规模、实施范围，并提供概算表	实施过程中，变更增加造价已超过概算规定额度的，应上报县发改局调整概算投资重新审批
招标投标资料	1.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 2.中标通知书 3.预算书（简易招标方式） 4.投标书（清单招标方式）	建设单位、承建单位	预算书为经审核的	无法提供原件的，由建设单位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证明“与原件相符字样”
开、竣工报告	1.开工报告 2.竣工报告 3.监理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承建单位	1.开工报告应签署“同意开工”，日期明确 2.竣工报告应签署“质量合格同意验收”，日期明确 3.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应签字并盖公章	规定应由主管部门考核验收的项目，应另提供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意见
图纸	施工图纸、竣工图纸	项目建设单位、承建单位	承建单位对竣工图纸整理后加盖竣工盖，建设单位应对竣工图审核，委托监理的项目竣工图由监理单位审核确认	无竣工图纸的项目原则上不接收结算
结算书等	1、申请报告 2、施工合同 3、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联系单 4、变更签证单、隐蔽记录、索赔报告等 5、工程结算书（含计算书、钢筋料单）甲供材料清单或其它证明材料 6、授权书、承诺书	项目建设单位、承建单位	1.结算书由承建单位编制，应提供文本及电子文档，文本加盖承建单位公章、编制人员签字 2.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编制 3.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各负其责，在相应文书上签字并盖公章（项目章），签证内容涉及价款调整的，应签署意见	1.未签署意见的变更、签证单会被质疑而退回重签 2.变更增加超过市级规定标后监管幅度的，应按相应程序，得到同意变更回复文件的事项方可计入竣工结算，反之将不得计入。

注：竣工图提供一份，其余资料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附件4:

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委托 社会中介机构审核（概、预算）考核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我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的执业行为，提高社会中介机构的审核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完善考核奖惩机制，结合我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社会中介机构，是指具有相应资质，通过政府采购等形式入围进入名录库并承担我县委托审核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委托审核业务主要包括：概算、预算（含招标控制价）审核。

第四条 委托方负责对所委托审核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对社会中介机构的审核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

第五条 考核应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以规定的考核项目及其事实为依据，实行优胜劣汰，确保审核工作质量和时限。

第六条 受托社会中介机构考核主要分单项考核、抽查考核和全过程考核三种方式。

第七条 单项考核是指社会中介机构完成单项目概、预算审核业务后，由财政局对受托社会中介机构服务态度、审核质量、审核时效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见附表4-1。

第八条 抽查考核是指发改局（概算）、财政局随机从每个中介机构完成的审核项目中抽取，着重在审核质量上进行考核评价。

（一）抽查方式

1. 随机抽查；

2. 有问题反映的为必复查项目。

（二）概算抽查和考核

每个项目概算审核完成后由财政局对审核中介进行单项考核；发改局、财政局共同进行抽查考核，一般每半年每个中介机构至少抽查两个项目进行考核。考核评价结果按半年度进行通报，具体考核内容见附表 4-2。

（三）预算抽查和考核

每个项目预算审核完成后由财政局对审核中介进行单项考核，由财政局进行抽查考核，一般每半年每个中介机构至少抽查两个项目进行考核，具体视抽查情况确定增加抽查的项目数量。考核评价结果按半年度进行通报，具体考核内容见附表 4-3。

第九条 全过程考核是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和结算审核过程

中对预算审核质量的补充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见附表 4-4。

第十条 考核内容与分值标准。主要针对受托社会中介机构的服务态度、审核质量、审核时效、内部管理、廉政纪律和成果运用等方面，实行100分制负向扣分考核（扣分不设上限）。

（一）单项考核

1. 服务态度20分。主要包括人员选派、机构配合、人员考核、职业道德等方面。

2. 审核质量50分。主要包括主要审核程序、复核制度、报告质量、成果资料等方面。

3. 审核时效30分。一般情况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社会中介机构未在承诺期限内或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审核工作，按扣分细则，直到扣完为止。

（二）抽查质量考核

抽查质量考核中，质量考评50分，误差率考评50分。

（三）全过程考核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结算审核过程中出现因预算审核中介机构漏项、错项、工程量计算错误等（非中介审核机构原因除外）造成工程变更或损失的进行考核，需扣除的费用在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如投标保证金不足的，则取消该中介机构服务期内承接审核业务资格，并不得入库下轮名录库。

第十一条 参加考核的社会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不合格等次：

1. 项目审核过程中出现违纪违规情况；
2. 社会中介机构审核项目造价100万元以上的误差率（审核中心复核或中介机构抽审）超过3%以上；造价10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误差率超过5%以上；
3. 社会中介机构拒绝或推托审核中心分派的项目（除涉及回避项目）；
4. 考核结果达不到70分的；
5. 因中介机构原因单个项目超过审核时限10个日历天的；
6. 发现主审人员为不具备相关执业资格的。

第十二条 参加考核的社会中介机构在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服务期内承接审核业务的资格：

1. 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人员因廉政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理或处罚的；
2. 因自身原因导致审核工作出现重大过失以及有其他重大违规事项，
3. 提供不实、内容虚假的审核报告，或严重违背强制性标准、技术性审核原则问题，审核结果出现严重差错；
4. 擅自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审核工作的有关情况、披露审核项目的有关信息。
5. 存在项目外包或分包的。
6. 三次以上考核不合格的。

第十三条 单项考核结果、抽查考核结果和全过程考核结果应与项目实际费用支付挂钩（按考核结果最低者）。项

目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的，不扣减该项目审核费用；项目考核得分在70-90分（不含）的，审核费用按协议价（或费率）×得分值%；项目考核不合格的，扣减该项目50%审核费用。抽查考核、全过程考核结果如需扣减费用的，需扣除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则取消该中介机构服务期内承接审核业务资格。

第十四条 如一个服务周期内单项考核结果、抽查考核结果或全过程考核结果，出现一次不合格等次的社会中介机构（包括主审人员），停其6个月参与审核业务服务资格；出现二次不合格等次的社会中介机构（包括主审人员），从考核结果确认之日起，停其一年参与审核业务服务资格；出现三次不合格等次的社会中介机构（包括主审人员），移出名录库。

第十五条 参加考核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委托单位考核结果有异议的，由委托单位相关人员或专家组成考核组再次进行合议确定。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表 4-1：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概预算委托审核单项考核表

附表 4-2：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概算委托审核抽查考核表

附表 4-3：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预算委托审核抽查考核表

附表 4-4：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预算委托审核全过程考核表

附表 4-1

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概预算 委托审核单项考核表

注：1、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出现违规违纪等情况，考核分值直接为 0 分。

注：1. 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出现违规违纪等情况，考核分值直接为 0 分。

项目名称		受理项目编号			
受托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	备注
服务态度 20分	人员选派	人员配备非报备的人员，扣 15 分	15		
	人员考核	工作态度是否认真积极、客观公正，主动沟通协调是否及时良好	2		
	职业道德	是否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1 分，是否遵守工作纪律 1 分，有无给工作造成被动 1 分	3		
审核质量 50分	审核过程	无现场踏勘表扣 5 分，无初审意见扣 10 分，无计算稿扣 5 分，无无价材料审核询价报告每种材料扣 5 分，	25		
	复核制度	无建立专业咨询员自校、项目负责人审核、技术负责人复核的三级复核制度扣 5 分，提交审核报告的同时没有提交内部复核流程意见单（需要三级签字盖章并签署明确复核意见）扣 10 分	15		
	成果资料	报告附件是否齐全，装订是否整齐 5 分；审核报告错误的每处扣 5 分	10		
审核时效 30分	工作效率	未经财政机构同意，超过 10 个日历天内，每天扣 3 分，超过 10 个日历天以上的考核为不合格	30		
考核得分			100		
考核人员：		审核人员：	审批人员：	考核时间：	

2. 考核得分 70 分（含）以上为合格，总分低于 70 分者为不合格。

附表 4-2

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概算 委托审核抽查考核表

审核单位					受理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审核质量 (100分)	质量考评(50分)	1、对初步设计图纸存在严重错误、图纸不完整或深度不够等重大不确定事项，未提出意见的，每处扣5分			
		2、套用定额、工程量、单位、材料价格错误，每处扣5分			
		3、漏项每处扣5分			
		4、取费费率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5分			
		5、其它发生严重错误的视情况的，每处扣10分扣完为止。			
	误差率考评(50分)	1、项目抽查中发现预算误差率低于承诺误差率2%(含)，不扣分。			
		2、项目抽查中发现预算误差率超过承诺误差率：(1) 审定造价100万元以上(含)项目误差率2%-3%(含)以内的，按比例扣0-50分；项目抽查中发现预算误差率超过3%以上的，扣50分。(2) 审定造价100万元以内的项目误差率2%-5%(含)以内的，按比例扣0-50分；项目抽查中发现预算误差率超过5%以上的，扣50分。			
		3. 审定造价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抽查中发现预算误差率2%以内，且4%≤累加误差率<5%，扣10分；5%≤累加误差率<6%，扣20分；6%≤累加误差率，扣30分。			
合计	100分				
考核人员		审核人员	审批人员	考核日期	

注：一、预算误差率=(抽查造价-中介机构审核造价)/中介机构审核造价*100%；

二、累加误差率定义

1. 累加误差率=核减率绝对值+核增率绝对值

2. 核减(增)计算定义：如预算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小数点错误或合价计算错误等可计入核减(增)额；

3. 由于定额错套引起的价格变动的差价，应计入核减(增)额，不以定额错套的合价分别计算核减和核增。

附表 4-3

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预算 委托审核抽查考核表

审核单位					受理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审核质量 (100分)	质量考评 (50分)	1、审核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编制说明不完整或编写有误、工程量、定额、计量单位、项目特征等）错误，每处扣 5 分			
		2、对设计图纸与现场条件有严重不符，施工图纸存在严重错误以及施工图纸不完整或深度不够等重大不确定事项，未提出意见的，每处扣 5 分			
		3、施工取费费率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5 分			
		4、预算审核中介对编制中介不按实考核的，每项扣 5 分			
		5、其它发生严重错误的视情况的，每处扣 10 分扣完为止。			
	误差率考评 (50分)	1、项目抽查中发现预算误差率低于承诺误差率 2%（含），不扣分。			
		2、项目抽查中发现预算误差率超过承诺误差率：（1）审定造价 100 万元以上（含）项目误差率 2%-3%（含）以内的，按比例扣 0-50 分；项目抽查中发现预算误差率超过 3%以上的，扣 50 分。（2）审定造价 100 万元以内的项目误差率 2%-5%（含）以内的，按比例扣 0-50 分；项目抽查中发现预算误差率超过 5%以上的，扣 50 分。			
		3. 审定造价 100 万元以上项目，抽查中发现预算误差率 2%以内，且 4%≤累加误差率<5%，扣 10 分；5%≤累加误差率<6%，扣 20 分；6%≤累加误差率，扣 30 分。			
合计	100 分				
考核人员	审核人员	审批人员	考核日期		

注：一、预算误差率=（抽查造价-中介机构审核造价）/中介机构审核造价*100%；

二、累加误差率定义

1. 累加误差率=核减率绝对值+核增率绝对值

2. 核减（增）计算定义：如预算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小数点错误或合价计算错误等可计入核减（增）额；

3. 由于定额错套引起的价格变动的差价，应计入核减（增）额，不以定额错套的合价分别计算核减和核增。

附表 4-4

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预算 委托审核全过程考核表

审核单位					受理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审核质量 (100分)	质量考评 (50分)	1、因审核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工程量、定额、计量单位、项目特征等）漏项、错项、工程量计算错误（少算或多算）、施工取费费率不符合规定的等（非审核中介机构原因除外）引起工程变更或争议，每处扣 5 分；			
		2、因上述原因，单项工程变更超过一定数额（合同价 5000 万元以下工程为 20 万元，5000-10000 万元以上工程为 30 万元，10000 万元以上为 50 万元，每处扣 20 分；			
		3、其它发生严重错误的视情况的，每处扣 10 分扣完为止。			
	误差率考评 (50分)	1、工程变更累计占合同价 1%内（含），加 10 分。			
		2、工程变更累计占合同价低于承诺误差率 2%（含），不扣分。			
		3、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工程变更累计占合同价超 2%，在项目合同价 3%（含）以内的，按比例扣 0-50 分；工程变更占合同价超过 3%以上的，扣 50 分。100 万元以内项目 工程变更累计占合同价超 2%，在项目合同价 5%（含）以内的，按比例扣 0-50 分；工程变更占合同价超过 5%以上的，扣 50 分			
		4. 审定预算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工程变更累计占合同价 2%以内，且 $4\% \leq \text{累加占合同价} < 5\%$ ，扣 10 分； $5\% \leq \text{累加占合同价} < 6\%$ ，扣 20 分； $6\% \leq \text{累加占合同价}$ ，扣 30 分。			
合计	100 分				
考核人员	审核人员	审批人员	考核日期		

注：累加占合同价=（累计增加+累计减少）/合同价

附件 5:

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 社会审价机构造价结算审核考核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中介参与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的执业行为，保证审核质量，建立市场竞争淘汰机制，结合《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社会中介机构造价结算审核管理办法及业务操作规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分为日常考核、抽查考核和综合考核。日常考核由建设单位以单个政府投资项目为单位进行；抽查考核由相关负责单位对单个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核结算抽查；每个项目审核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对审核中介进行考核。审核报告和考核表送财政局、审计局进行备案，一般每半年每个中介机构至少抽查两个项目进行考核。考核评价结果按半年度进行通报。抽查方式：1. 随机抽查；2. 有问题反映的为必复查项目。综合考核由相关单位每年年终根据日常考核结果组织一次。社会审价中介总得分=日常考核评分×40%+抽查考核×60%。

第三条 日常考核评分表打分细则（满分 100 分，扣分项不设上限）

（一）审价过程（20 分）

1. 审价准备（5 分）

（1）接到审价任务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建设单位领取资料，填写工程造价审核业务委托书，得 1 分。

(2) 领取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价人员名单、工程造价审核承诺书、工程造价审核服务协议,《调查了解记录表》、审价方案初稿,得 2 分。

(3) 审价单位确定现场查勘时间后,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建设单位,以便协调现场查勘时间,得 2 分。

2. 现场审核 (15 分)

(1) 参审的中介人员现场查勘前先熟悉送审资料,提前书面准备现场查勘重点内容,得 2 分。

(2) 至少有 2 名审价人员深入现场查勘、核对,按图纸和签证单、联系单与工程实体进行比对分析,须拍照取证、绘制现场简图,得 2 分。

(3) 查勘现场时,应签署《工程造价结算审核签到单》,制作《现场取证单》,现场取证单应取得施工单位签字认可和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得 3 分。

(4) 查询单需取得建设单位签字、盖章证实得 3 分。

(5) 现场查勘人员应与上报审价人员相一致,得 2 分。

(6) 审价过程中严格执行浦资交〔2016〕4 号《关于明确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内部流程的通知》和浦资交办综〔2010〕24 号《浦江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对工程变更签证是否按相应权限办理了审批程序,工期延期是否取得建设单位同意,变更、签证计价办法是否符合文件规定的计价原则等进行认真审查,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予认可,得 3 分。参审人员不了解该文件精神的,直接扣 3 分。

(二) 审价表现 (25 分)

1. 业务表现（15分）

（1）审核核减证据充分得3分，证据不足核减的，每一处扣2分。

（2）对签证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应进行认真审核，得4分，不得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已签字盖章为由放弃审核，每一处错误扣2分。

（3）招标文件与施工合同存在明显不一致，必须报建设单位会商确定相关结算原则，得4分。

（4）审核报告附有内部复核意见和记录，得4分。

2. 沟通协调（10分）

（1）项目开展过程中，合同价1000万元以上（含）的项目协审人员需做到每月一报，每月月底前将协审项目审核进展情况、掌握的动态、遇到的困难等情况及时向负责单位联系人员汇报，得5分；合同价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审核人员需做到每旬一报，每旬末前将协审项目审核进展情况、掌握的动态、遇到的困难等情况及时向负责单位联系人员汇报，得5分。不及时汇报审核动态的，每出现一次扣3分。

（2）协审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能快速反应，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做好沟通协调各方以顺利处理问题，得5分。未及时做好沟通协调的，扣3分。

（三）审价报告质量（20分）

1. 报告内容完整（10分）

审核报告格式规范，内容详实。报告须列明：

（1）项目基本情况，得2分。

(2) 审核依据，得 2 分。

(3) 审价定案结论中核增、核减造价的主要原因详实，得 3 分。

(4) 审定价相比合同价变化的主要情况说明，得 3 分。
上述内容有缺项的扣相应分值。

2. 报告质量 (10 分)

(1) 文字表述清楚，条理清晰，得 2 分，每一处错误扣 1 分。

(2) 报告格式规范、数据准确，得 2 分，每一处错误扣 1 分。

(3) 报告加盖审价单位公章、执业印章 (由分公司完成的项目，必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得 3 分。

(4) 报告经三级复核，并由人员签字盖章齐全的，得 3 分。

(四) 审核效率 (10 分)

1. 参与实施的项目要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完成时限，完成时间以中介机构完成对帐并向委托方提交核对情况报告时间为准。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核对情况报告，得 10 分。

2. 未经委托方同意的，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5 个工作日以上 10 个工作日 (含) 以内，扣 5 分。

3. 未经委托方同意的，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以上的，在扣 5 分的基础上，每超过 1 天加扣 1 分。

积极配合争议问题协调与处理。如存在不配合的情况，发生一次扣 2 分。

(五) 工作纪律 (10 分)

1. 在委托方约定的地点进行对账的，得 2 分，未在规定地点对账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2. 审价过程中能按时到岗的，得 2 分，在约定时间迟到的，每次扣 1 分；未事先请假，无故缺席的，每次扣 2 分。

3. 经委托方同意，在约定地点与施工方核对工程量的，得 3 分，未经同意私自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的，每次扣 3 分。

4. 经委托方同意后接收补充资料的，得 3 分，未经同意，擅自接收施工单位补充资料的，每次扣 3 分。

（六）资料整理（15 分）

1. 原始资料按时退回建设单位，得 2 分。提交审核报告 1 周内，中介机构应将工程造价审核过程中形成的审核资料及原始送审资料整理完善后移交建设单位，资料缺失的，每份资料扣一分，涉及保密等重要资料缺失的，负相关法律责任。

2. 正式报告后附审核经过说明，即每一稿的调整金额及调整原因说明，并附核对记录、调整工程量的计算底稿，得 2 分。

3. 工程结算书必须采用对比表编制和打印，得 2 分。

4. 结算书后附工程量计算底稿，得 3 分。

5. 立项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变更确认单（包括现场签证单）、预算评审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工期延期报告、图纸会审纪要、中间验收记录等重要材料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6. 审价报告、现场取证资料(含现场踏勘记录、照片等)、重要资料文档、对账记录、结算审核文件(包括送审结算文件)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含图形算量文件)必须整理成电子文档,并确保电子文档内容与最后定稿内容一致,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

第四条 抽查考核评分表打分细则((满分100分,扣分项不设上限))

(一) 质量考评(50分)

1. 结算计价方式与合同约定不符,每处扣5分。
 2.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手续不完备或竣工图与实地状况不一致,并未提出意见的,每处扣5分。
 3. 对设计图纸与现场条件有重大不符,施工图纸存在重大失误以及施工图纸不完整或深度不够等重大确定事项,未提出意见的,每处扣5分。
 4. 变更价款的确定、材料价差调整不符合有关规定,每处扣5分。
 5. 工程量计算错误,每处扣5分,计量单位错误每处扣2分。
 6. 综合单价错误,每处扣3分。
 7. 定额套用及换算错误,每处扣5分。
 8. 工程取费错误,每处扣2分。
 9. 其它错误每处扣3分。
- 发生上述一项以上错误的累计扣分,最高扣分不超过50分。

(二) 误差率考评(50分)

1. 项目抽查中发现结算误差率低于承诺误差率 2%(含), 不扣分。

2. 复审后误差率在 2%—3% (含), 高于 2%的部分, 每提高 0.1%, 扣 5 分; 误差率 3%以上, 扣 50 分。

第五条 奖励加分

1. 发现重大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 加 10 分 (最高分 10 分)。

2. 提出有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的, 每条 2 分 (最高分 10 分)。

第六条 “一票否决” 事项

存在“一票否决”情况之一的, 直接扣满 100 分, 扣减全部审核费用。协审中介以下行为属于“一票否决”事项所属行为:

1. 违反相关程序或不按要求开展审核, 出现廉政违纪情况的; 与其他人员或机构串通舞弊的;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单位商业秘密的; 或未及时上报审核中存在的问题, 对工作造成被动的。

2. 隐瞒审核发现问题的。

3. 发生重大审核质量问题 (误差率大于 3%且误差总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单项误差金额 50 万元以上); 引起法律诉讼并败诉的。

4. 其他严重影响形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协审行为。

第七条 考核结果使用

(一) 每个委托项目审价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量化后的考核内容，按照履行职责情况及时对其工作表现进行考核计分。

(二) 项目考核结果记入考核档案，作为中介机构年终综合考核评分的依据。

(三) 考核奖惩

1. 优秀中介机构奖励

服务期间项目考核平均分前三名，且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的中介机构，综合下次中介机构备选库入库。如中介入库须实施政府采购服务招标，投标时加 5 分。

2. 对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中介机构和审核人员给予相应处罚：

① 单项目日常考核、抽查考核得分在 70 分~90 分(不含)的，审核费用按协议价(或费率)×得分值%。

② 单项目日常考核、抽查考核得分在 60 分~70 分(不含)以下的，扣减 50% 中介机构审核费用(协议费)。同时，70 分以下项目达到 1 个的，暂停安排协审项目 6 个月，达到 2 个的，暂停安排协审项目 12 个月，达到 3 个的，直接清退出中介机构库。

③ 单项目日常考核、抽查考核得分在 50 分~60 分(不含)的，扣减 50% 中介机构审核费用，同时，60 分以下项目达到 1 个的，暂停安排协审项目 12 个月，达到 2 个的，直接清退出中介机构库。

④ 考核得分低于 50 分的，扣减中介机构该项目全部审核费用，同时清退出中介机构库。

⑤受到主管部门处理的中介机构清退出中介机构库。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5-1: 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社会审价机构结算审核情况日常考核评分表

附表 5-2: 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社会审价机构结算审核情况抽查考核评分表

附表 5-1

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社会审价机构结算审核情况日常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负责人:			
受托单位				日期:			
类别	具体项目			满分值	打分值	扣分原因	备注
审价过程 (20分)	审价准备 (5分)	接到审价任务电话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委托方处领取资料,并填写业务委托书,得1分		1			
		领取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审价人员名单、《调查了解记录表》、审价方案初稿、审价承诺书、审核服务合同,得2分		2			
		审价单位确定现场查勘时间后,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委托方,协调查勘时间,得2分		2			
	现场审价 (15分)	现场查勘前先熟悉送审资料,提前书面准备现场查勘重点内容,得2分		2			
		至少有2名审价人员深入现场查勘、核对,按图纸和签证联系单与工程实体进行比对分析,必要时须拍照取证、绘制现场简图的,得2分。工作态度不认真,查勘测量不到位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分不限		2			
		查勘现场时,应签署工程造价《审核签到单》,制作《现场取证单》,现场取证单应取得施工单位签字认可和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的,得3分		3			
		重大事项须通过书面材料取得建设单位签字、盖章证实(如取证单、查询单等)得3分		3			
		查勘现场人员应与上报协审人员相一致,得2分		2			
		熟悉浦江县工程变更程序等,得3分,不执行有关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参审人员不了解有关文件精神的扣3分		3			
审价表现	业务表现	审价核减证据充分得3分,证据不足核减的,每一处扣,1分		3			

(25分)	(15分)	对签证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应进行认真审核，得4分，每一处错误扣2分	4		
		招标文件与施工合同存在明显不一致，必须报经建设单位会商确定相关结算原则得4分	4		
		审核报告附有内部复核意见和记录得4分	4		
	沟通协调 (10分)	合同价1000万元以上的，要求每月一报，月底前汇报进展情况的得5分；合同价1000万元以下的，需每旬一报，每旬末前汇报相关事项，得5分，不及时汇报的，每次扣3分	5		
		遇问题能沟通协调各方处理问题的，得5分，未及时做好沟通协调的，每次扣3分	5		
审价报告 (20分)	审价报告内容 (10分)	项目基本情况清晰得2分	2		
		审核依据充分得2分	2		
		审价定案结论及核增、核减造价的主要原因详实得3分	3		
		审定价相比合同价变化的主要情况说明详实得3分	3		
	报告质量 (10分)	文字表述清楚，条理清晰得2分，每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2		
		报告格式规范、数据准确得2分，每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2		
		报告加盖审价单位公章、执业印章（由分公司完成的项目，必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得3分	3		
		报告需经三级复核，并由人员签字盖章，得3分，不完整的得0分	3		
审核效率 (10分)	完成期限	(1)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核报告，得10分。 (2)未经委托方同意的，超过合同约定期限5个工作日以上10个工作日（含）以内，扣5分。 (3)未经委托方同意的，超过合同约定期限10个工作日以上的，在扣5分的基础上，每超过1天加扣1分；（存在不配合情况的，发生一次扣2分）	10		
工作纪律	对账事宜	在委托方约定地点对账的，得2分，未在规定地点对账的，每次扣2	2		

(10分)		分				
	遵守时间	按时到岗的，得2分，迟到的，每次扣1分；未事先请假，无故缺席的，每次扣2分	2			
	核对工程量	经委托方同意，在约定地点核对工程量的，得3分，私自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的，每次扣3分	3			
	接收补充资料	经委托方同意后接收补充资料的，得3分，擅自接收施工单位补充资料，每次扣3分	3			
资料整理 (15分)	资料退回时间	资料按时退回建设单位的，得2分。提交审核报告1周内，应将价资料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原始送审资料整理完善后移交给建设单位，资料缺失的，每份资料扣1分	2			
	审核过程	正式报告后是否附有审核经过说明，即每一稿的调整金额及调整原因说明，并附核对记录、调整工程量的计算底稿的，得2分	2			
	审核结算书格式	工程结算书采用对比表编制和打印的，得2分	2			
	价算底稿	结算书后附有工程量计算底稿的，得3分	3			
	重要资料保存	立项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变更确认单（包括现场签证单）、预算评审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工期延期报告、图纸会审纪要、中间验收记录等重要资料制作成电子文档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	3			
	提供附录光盘	审价报告、现场取证资料（含现场踏勘记录、照片等）、重要资料文档、对账记录、结算审核文件（包括送审结算文件）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含图形算量文件）必须整理成电子文档，并确保电子文档内容与最后定稿内容一致，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	3			
奖励加分		发现重大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视情况进行奖励，加10分，最高分为10分				
		提出有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的，视情况进行奖励，每条2分，最高分为10分				

“一票否决”事项 (出现以下行为其中一项的，直接扣满 100 分)	违反审价廉洁纪律的，有需回避情况而未回避的；与其他人员或机构串通舞弊的；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价单位商业秘密的。				
	违反审价程序或不按审价机关要求开展审价；或未及时上报审核中存在的问题，给审价机关工作造成被动的				
	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				
	发生重大审核质量问题（误差率大于 3%且误差总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单项误差金额 50 万元以上）；引起法律诉讼并败诉的				
	其他严重影响审价局形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协审行为				
总得分		100			

附表 5-2

浦江县政府（国有资本）投资项目社会审价机构结算审核情况抽查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负责人:		
受托单位				日期:		
类别	具体项目		满分值	打分值	扣分原因	备注
质量审核 (100分)	质量考评 (50分)	1. 结算法计价方式与合同约定不符, 每处扣 5 分。 2.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手续不完备或竣工图与实地状况不一致, 并未提出意见的, 每处扣 5 分。 3. 对设计图纸与现场条件有严重不符, 施工图纸存在严重错误以及施工图纸不完整或深度不够等重大不确定事项, 未提出意见的, 每处扣 5 分。 4. 变更价款的确定、材料价差调整不符合有关规定, 每处扣 5 分。 5. 工程量计算错误, 每处扣 5 分, 计量单位错误每处扣 2 分。 6. 综合单价错误, 每处扣 3 分。 7. 定额套用及换算错误, 每处扣 5 分。 8. 工程取费错误, 每处扣 2 分。 9. 其它错误每处扣 3 分。 发生上述一项以上错误的累计扣分, 最高扣分不超过 50 分。	50			
	误差率考评 (50分)	项目抽查中发现结算误差率低于承诺误差率 2% (含), 不扣分。 工程造价 100 万元 (含) 以上的项目, 复审后误差率在 2%—3% (含), 高于 2% 的部分, 每提高 0.1%, 扣 5 分; 误差率 3% 以上, 扣 50 分。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复审后误差率在 2%—5% (含), 高于 2%	50			

		的部分，每提高 0.1%，扣 5 分；误差率 5%以上，扣 50 分				
奖励加分		发现重大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视情况进行奖励，加 10 分，最高分为 10 分				
		提出有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的，视情况进行奖励，每条 2 分，最高分为 10 分				
“一票否决”事项 (出现以下行为其中一项的，直接扣满 100 分)		违反审价廉洁纪律的，有需回避情况而未回避的；与其他人员或机构串通舞弊的；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价单位商业秘密的。				
		违反审价程序或不按审价机关要求开展审价；或未及时上报审核中存在的问题，给审价机关工作造成被动的				
		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				
		发生重大审核质量问题(误差率大于 3%且误差总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单项误差金额 50 万元以上)；引起法律诉讼并败诉的				
		其他严重影响审价局形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协审行为				
总得分			100			
注：一、结算误差率=（抽查造价-中介机构审核造价）/中介机构审核造价*100%；						